

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12 週各處室重要行事週報 107.4.30~107.5.4

行政單位	月	日	星期	重 要 行 事
教務處				※五月份來臨，國三學長姊即將迎接人生第一關的考驗。學長姊緊鑼密鼓的衝刺中，全校師生一起鼓勵、加油打氣。
	5	2	三	※新竹縣第四屆原住民單詞競賽即將於 5 月 2 日(三)舉行。參賽同學不斷努力，堅持到底！
	5	16	三	※5 月 16~17 日(三、四)為國一、國二的第二次段考，同學運用充足的時間準備，會有最好的表現。 ※敬請第二次段考命題教師，交考題及審題表。感恩！ ※於第二次段考後，開始補救教學篩選測驗，敬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做測驗。 ※敬請國英數任課教師及各班導師，多多使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網站。運用此網站提供的資訊，對學生提供更多的幫助。 ※鼓勵原住民同學參加族語社，107 學年度選習本土語言社團語族及人數統計調查。
訓導處	4	30	一	※4/30 健康促進宣導週：全民健保。
	5	2	三	※5/2 第 7 節辦理健康促進講座，參加班級：204、205、206，地點：視聽教室(迎曦 3F)。
	5	2	三	※5/2 中午 12：00 以前，二年級班際籃球比賽報名表繳交截止日，地點：體育組，各班請利用時間多加練習；中午 12：30 進行抽籤。(Ps. 比賽辦法已發各班；)
	5	4	五	※5/4 上午 07：40 導師會議，地點：視聽教室。 ※中心德目：環境保護 綱要：1 如何在班級做好清潔衛生工作？ 2 如何做好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工作？ 3 珍惜資源的具體做法，請討論。
			五	※(A)榮譽競賽評分老師： 1 年級-黃儀偉老師 2 年級-黃嫻蓉老師 3 年級-葉立渝老師 (B)榮譽競賽評分班級： 1 年級-204 班 2 年級-314 班 3 年級-106 班 Ps. 評分人員請將評分表、資料夾於 5/4(五)14：00 以前擲返。 ※交通導護值勤老師： 曾俊卿：4/30、5/1、2 彭薌錦：5/3、4、7 Ps. 值勤人員應於上午 07：00-07：30 協同校警於校門口值勤，俾利維護校區安全。
輔導室	4	30	一	※4/30(一) 新生智力測驗說明會(國三導師場)。時間：12：30，地點：視聽教室。
	5	7	一	※5/7(一) 實用技能班及技優生報名說明會。時間：12：30，地點：

行政單位	月	日	星期	重 要 行 事								
總務處	5	1	二	視聽教室。 ※申請公假欲取消午餐費者，請務必提前三天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 ※提醒同仁 5/1~5/30 申報綜合所得稅，每年申報期間需重新安裝最新申報程式軟體下載網站 http://tax.nat.gov.tw/ ，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。								
人事室	4 5	20 9	五 三	※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略以，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及陪產假得以時計。婚假、喪假、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 茲因請假相關規定之 最小計算單位為 1 小時 ，請同仁請假之計算單位最少為” 1 小時” 以上，請勿以 30 分鐘為請假單位。 請同仁於差勤系統登打請假「合計時數」欄位時務必遵守，如有誤本室將退回假單，俟更正後再予同意。另本室將清查前已簽核通過之假單，如合計時數有小於一小時之小數點位數，將先依每筆假單無條件進位至"時"，最後再統計總時數，以符合請假相關法令規定。 感謝同仁配合。 ※有關縣外介聘通知如下，請欲參加縣外介聘但未領取積分表者，儘速至本室領取填寫： (1) 重要期程： 4/20~5/3：參加縣外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5/9(9:00~12:00、13:00~16:00)：縣外介聘積分審查(地點：新湖國中) (2) 縣外介聘積分表相關審查參考原則如下： <table><tr><th>107 要點</th><th>審查參考原則</th></tr><tr><td>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</td><td>為 101-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。</td></tr><tr><td>在本縣(市)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</td><td>1.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縣(市)級、省級、中央級核給之獎狀(牌)為認定標準(如選舉准予採計)。 2. 積分採計自 102 年 5 月 4 日至 107 年 5 月 3 日止(含留職停薪年資)。</td></tr><tr><td>在本縣(市)最近五年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之進修、研習等</td><td>積分採計自 102 年 5 月 4 日至 107 年 5 月 3 日止(含留職停薪期間)。</td></tr></table>	107 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	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	為 101-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。	在本縣(市)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	1.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縣(市)級、省級、中央級核給之獎狀(牌)為認定標準(如選舉准予採計)。 2. 積分採計自 102 年 5 月 4 日至 107 年 5 月 3 日止(含留職停薪年資)。	在本縣(市)最近五年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之進修、研習等	積分採計自 102 年 5 月 4 日至 107 年 5 月 3 日止(含留職停薪期間)。
107 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											
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	為 101-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。											
在本縣(市)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	1.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縣(市)級、省級、中央級核給之獎狀(牌)為認定標準(如選舉准予採計)。 2. 積分採計自 102 年 5 月 4 日至 107 年 5 月 3 日止(含留職停薪年資)。											
在本縣(市)最近五年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之進修、研習等	積分採計自 102 年 5 月 4 日至 107 年 5 月 3 日止(含留職停薪期間)。											

行政單位	月	日	星期	重 要 行 事
				(3) 參加介聘所需資料如為影本，皆須由本室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人事主任職名章。 (4) 請同仁務必留意日程表各該作業限期時間，5/4、5/7 及 5/8 人事主任因代理尖石國小業務及參加介聘會議，不在校內，請同仁提前與本室及聯絡送件核章之日期時間，將各資料送本室審核蓋章；另因校長公務繁忙，積分表上校長核章欄部分，請同仁事前與校長確認可核章時間，以免延誤各作業日程。 (5) 其餘未盡事宜，請參考本室寄出之電子郵件內容或至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網站查詢。 (6) 另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4940 號函說明三：「有關本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年資採計部分，倘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二學期」，爰此，育嬰及兵役之留職停薪僅可採計二學期。